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FST/2/10

香港中區
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傳真：2509 0775)

梁女士：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來信收悉。因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公會”)就《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並經陳茂波議員轉介的一些事宜，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201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稅

務扣減的建議。這項建議旨在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

3. 納稅人必須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並已就設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履行註冊規定的要求，而該等指明知識產權是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才可以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扣減。

4. 目前，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已可獲得扣稅，惟該等權利須在香港使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鑒於本地企業的商業活動已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而不再局限於在香港進行，政府當局因此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取消現時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中“在香港使用”的規定。換句話說，只要納稅人本身使用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不論其是否在香港使用，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獲得扣稅。指明知識產權的建議扣稅安排採納了相同的“放寬”措施。

5. 除了放寬“在香港使用”的規定外，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放寬有關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回補條文，使須課稅售賣得益金額，由售賣得益的全數減低至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額作為上限。這與我們不向資本增益徵稅的政策一致。指明知識產權的建議扣稅安排，也採納了上述已優化的扣稅回補條文。

6. 由於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建議的放寬措施可能會被用以逃避利得稅，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16EC 條建議施加一些常用的反避稅措施，以防止這些潛在的避稅行為。

政府當局對公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a)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指明知識產權批予特許*

7. 源於特許安排的使用費須否被徵收香港稅款取決於每個個案的事實。假如香港企業就其所購買的相關知識產權¹向另一間企

¹ 相關知識產權指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及指明知識產權。

業批予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所產生的使用費(即特許費用)一般會被視為非源於香港的收入而無須在香港繳稅，而購買該相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亦不會獲得扣除。公會信內引述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第 45(g) 段並不適用於納稅人把其已購買的知識產權(即納稅人擁有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作出特許安排的情況。

(b) 根據分判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

8. 正如上文指出，第 16EC 條是一條反避稅條文，以防止本來不存在的建議扣除可能被利用作避稅用途。若香港企業以有償方式容許其境外分判商於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由該香港企業擁有的知識產權，則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稅務安排將適用於此等情況，根據第 16EC(4)(b)條²，就購買該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將不可獲得扣除。

9. 若香港企業以無償方式容許其境外分判商於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由該香港企業擁有的知識產權，鑒於由分判商進行的境外製造活動一般而言並不屬於香港企業的業務，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香港稅務局不會向香港企業或分判商就境外製造活動徵收利得稅。因此，在“稅務對稱”的原則下，香港企業亦不會就只用於並非由香港企業進行的境外製造活動的知識產權而獲得扣稅。這處理方法與我們既定的稅務原則和我們鼓勵在香港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的政策原意是一致的。假如我們允許這種以“無償”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知識產權可獲得建議的稅除，境外稅務管轄區可能會質疑香港是否作出一些有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倡議的「獨立交易」原則的舉措，從而影響境外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利。這是由於這種“無償”安排會令境外稅務機關無法就香港企業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徵稅，而這種“無償”安排亦會促使分判商以較低的價格把貨物出售予香港企業，從而減少其在該境外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利潤。我們認為香港不應藉提供建議的扣除而承認這種“無償”安排，因而使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徵


² 根據建議的新的第 16EC(4)(b)條，若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及指明知識產權是由並非納稅人的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則該納稅人不可就購買上述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建議的扣減。

稅權利受損，否則，香港可能會在國際間被視為損害其他稅收管轄區利益的地方。

(c) 由招致開支的納稅人以外的另一名人士使用知識產權

10. “使用”一詞應給予其普通含義。以公會信中所舉的例子來說，如納稅人給予另一名人士特許，容許該人士(特許持有人)在香港使用該納稅人所購買的相關知識產權，該相關知識產權會被視為由該納稅人在香港“使用”，只要該相關知識產權是用以產生該納稅人在《稅務條例》下的應課稅利潤，以及就購買該相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並不屬於建議的新的第 16EC 條所不容許的扣除，則該納稅人可根據現行第 16E 條或建議的新的第 16EA 條，就購買該相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申請扣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張民耀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